

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77 号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77 号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微电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24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应付账款核销依据不充分

2023 年度，大盛微电公司以长期挂账、无法支付等原因将应付账款 983.19 万元核销转至当期营业外收入。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上述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始单据、合同、凭证以及核销审批程序等相关资料，但无法获取除上述资料以外的其他审计证据，无法核实上述应付账款核销的充分性、合理性，无法确认上述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长期股权投资转让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10. 长期股权投资”所述，2022 年 2 月 22 日，大盛微电公司与许昌市新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财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大盛微电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许昌立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财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财建设尚欠大盛微电公司款项 3.75 亿元；由于新财建设未按照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导致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是否能够继续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我们无法判断。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盛微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大盛微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大盛微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大盛微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